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月22日召 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。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,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或批准,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,并经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

